

### 消委會「做齣好戲」

去年發生多宗內地旅行團「被割」事件，以及有收費電視公司利用不良營銷手法欺騙消費者，惹起社會關注現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。我曾經在這個專欄撰文，表達香港需要一套更完善保障消費者的法例，期望消費者委員會多做工夫。

消委會一直被視為「無牙老虎」，市民有投訴，消委會極其量只能充當調解角色，最嚴厲的也不過是公開「黑店」名稱，讓消費者多加留意。但是「黑店」只要換個招牌，又或者遷往另一個地點經營，又可以繼續幹其「好事」，消委會根本無從跟進。消委會最近向政府提出一連串建議保障消費者，總算是「做番一齣好戲」。

我說的就是消委會二月底發表的一份報告，報告向政府提出一套完整的消費者保障法例，規管現時法例未能涵蓋的不良營商手法，包括以誤導、虛假陳述、或威嚇消費者購買其產品或服務等等。消委會又提出，一旦政府落實條例必須設有一個具調查和起訴權力的執法機構。

#### 補充法例漏洞

若我們深入分析消委會的建議，可以發現不少可取之處。首先，這套建議可以補充現時法例，即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、《貨品售賣條例》和《度量衡條例》的漏洞，讓消費者得到更大保障，並杜絕現時不良的營商手法。

舉個例，財政司司長較早前提出即時撤銷紅酒稅和啤酒稅；零售商尤其是超級市場隨即表態，把紅酒和啤酒的零售價降低，說是回饋消費者。但據傳媒報道，有超市利用「先抬價，後減價」的策略，令消費者誤以為價格已經大幅下調，但其實呢，價錢並沒有太大變動。

有市民向傳媒指出，一瓶早前售價一百一十五元的紅酒，標價突然上調至一百四十五元，然後就聲稱減至一百一十五元，表面上是「大減價」，但價格實際上是原地踏步。按照現行法例，這種不公平的銷售手法，是不受法例規管，而在消委會新建議的法例框架下，這類手法就會被納入為規管範圍。

## 成立執法機構

另一個可取之處，就是消委會意識到香港需要一個擁有實權的執法機構，切實執行保障消費者的法例，而不是被動地邀請侵犯消費者權益的一方調解。要求調解，某程度是與虎謀皮，大家可以想像到底成果有多少。今次消委會提出一個具體而詳細的執法機構框架，實在值得社會肯定。

雖說平等機會委員會的管治和運作常常惹人詬病，但好像平機會這類架構實在有可取的地方。試想想，有了平機會這個執法機構，社會上敢公然歧視的個案已經銳減。消費者權益的保障，也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有效地幫助每一個消費者。

當然，基於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，消委會沒有提出執行機構的組成、架構和運作模式。我認為若政府採納消委會的建議，就應該讓消委會過渡成為執行消費者保障法例的法定機構，並向其增撥資源。

## 盡快諮詢公眾

受不公平營商手法欺騙的苦主，在消委會建議的法律框架下也可以得到好處。現時，消費者一旦受「黑店」或不良營銷手法所騙，只能自行提出民事訴訟，自己聘請律師和搜集資料，消委會最多也只能擔當協助角色。但是在建議中的法例框架下，執法機構會充當興訟角色，就有關消費者權益受損個案提出民事訴訟，要求法院發出某種命令，糾正不良商人的行為。受害人亦可運用民事訴訟的裁決作根本，自行提出其他相關的民事訴訟爭取賠償，無形中省卻了不少時間和資源。

香港是購物天堂，保障消費者權益至為重要，既然消委會已努力做出一份報告，踏出重要的一步，特區政府應該詳細考慮這個法例框架，並盡快諮詢公眾研究訂立法例的細節和工作計劃。去年，一小撮害群之馬已令香港的聲譽受損，我們不希望日後再有類似的事發生。